公司代码:600516　　公司简称:方大炭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方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晓茹	张凌艳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电话	0931-6239106	0931-6239195
电子信箱	fdtz730084@fangdacarbon.com	fdtz730084@fangdacarb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炭素行业属于基础原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炭材料在很多领域任何金属和非金属材料都替代不了的特殊材料,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机械制造、航空航天、风能太阳能核电新能源等领域。炭素制品根据生产工艺大致可分为石墨制品、炭制品、炭素新材料和其他炭素产品四大类。其中石墨电极是最主要的石墨制品之一,主要应用于下游钢铁冶炼,其中电炉炼钢需求最大。

202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力争到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集聚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钢铁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工艺结构明显优化,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提升至15%以上。中长期来看,随着电炉钢在国内的稳步发展,石墨电极需求将持续上行,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报告期,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上行波动,下游市场偏弱运行,石墨电极市场利润空间下滑。

公司所处于应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石墨及炭素制品业,公司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四大石墨电极生产基地,是中国最大的电极供应商。

公司石墨电极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有各大钢铁企业,主要集中在电弧炉炼钢、矿热炉冶炼黄磷、磨料及工业硅等行业,其中电炉炼钢需求最大。炭砖是用于高炉核心炉衬材料,主要用于钢铁企业高炉检修阶段。

报告期,公司根据下游市场的需要,积极调整产品生产结构,及时捕捉和掌握市场信息,果断决策、灵活应对、快速响应,保持了较好的市场份额。特别是结合炭素市场新变化,及时对石墨电极和炭砖生产的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生产的等静压石墨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太阳能光伏、模具加工、核能、冶金、石油化工等众多领域。受益于国家对新能源改革,光伏产业发展的大力支持,光伏产业下游装机量保持高速增长,市场需求旺盛的趋势,炭素新材料主要应用于高科技技术领域,公司已在石墨烯材料和炭复合材料等方面实现了突破,在国家“双碳”经济、绿色发展的驱动下,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已成趋势,为炭素新材料的发展带来了可观的空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0,175,290,714.93	18,502,948,253.96	9.04	19,235,471,10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82,777,503.34	14,764,688,049.15	6.22	15,583,961,068.60
营业收入	5,320,293,391.07	4,661,772,746.11	14.37	3,539,172,25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939,033.95	1,084,696,183.21	-22.56	547,458,3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7,684,725.65	774,087,826.45	-5.99	384,315,36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17,367.73	-37,844,166.75	不适用	579,183,20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7.15	减少1.62个百分点	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9	-24.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9	-24.14	0.1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49,018,210.96	1,522,070,533.17	1,253,562,501.64	1,395,642,14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12,279.50	307,018,517.26	125,989,921.09	373,218,31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696,630.41	293,016,534.44	215,991,960.48	93,980,60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96,612.00	426,804,677.30	268,484,791.56	-292,775,489.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4,0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4,3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524,413,321	40.05	0	质押	1,08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989,994	66,248,360	1.74	0	未知	0	未知
方威	0	18,480,2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5,500	14,929,153	0.39	0	未知	0	未知
叶亚武	0	6,500,004	0.17	0	未知	0	未知
浙江义乌市糧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糧食)价值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2,000	5,143,849	0.14	0	未知	0	未知
杨世光	0	5,039,512	0.13	0	未知	0	未知
范东辉	0	4,953,066	0.13	0	未知	0	未知
袁利东	424,700	4,798,188	0.13	0	未知	0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31,573	0.12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人,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证监会、交易所规定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式,公司加强对市场的分析与研判,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多措并举扩大收入,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石墨炭素制品21万吨(其中石墨电极16.5万吨,炭砖3.6万吨),生产铁精粉29.5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532,029.34万元,同比增长14.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993.90万元,同比降低22.5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的情形、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3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202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9,939,033.95元,2022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275,831,499.87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产品有石墨电极、高炉用炭砖、电解铝用石墨质阴极炭块、特种石墨制品、核电用炭/石墨材料、石墨烯及其下游产品、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锂离子电池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碳纤维、炭/炭复合材料等炭素新材料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石墨及炭素制品业,传统产品如石墨电极等主要应用于钢铁产业。近年来,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上行,下游需求减弱等因素的影响,炭素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滑。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一是主要体现在行业内装备水平和规模生产优势;二是公司积累了多年来的技术工艺沉淀;三是管理体制日趋完善和规范;四是原材料供应、市场销售方面和供应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料保障稳定,市场份额稳固;五是公司产品种齐全、工艺成熟、成品率高,在业内具有质量和品牌优势;在产品结构调整上能够做到快、稳、准。符合客户需求,并即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六是可生产出国内外客户所需的各种品种及规格的炭素制品,产品体系完整,能够满足下游主流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行业竞争优势较明显。

公司现产销体系独立、完整,并基于多年炭素制品的研发、生产、经营历史,建立和健全了与炭素制品研发与生产特点相适应的研发、生产、质量、设备、环保、职能管理安全等管理体系。

报告期,公司加大力度调整产品结构,强化资源配置效能,延长产业链条,拓展产品市场,保持传统炭材料产业领先地位;大力发展铝用石墨化阴极、核发电动用炭石墨材料以及石墨烯等炭炭复合新材料,主动在碳达峰、碳中和进程中抢占先机;积极探索产业并购整合的机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盈利水平、资金需求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20,293,391.07元,同比增长14.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9,939,033.95元,同比下降22.56%。综合考虑行业当前所处的经济环境和竞争压力,公司将立足绿色发展、顺应“双碳”目标新形势,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加快低碳能源替代和设备升级改造,推进碳污降碳协同发展;通过“延链条、增新品”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结构,积极寻求产业并购和行业整合的机会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在此过程中,需要更多的资金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新产品技术研发、设备升级改造、产品结构调整、市场开发、环保投入、对外投资等相关资金需求。预计收益未来将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产品质量及利用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价值。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累计分红19.03亿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查阅了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并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现状进行了了解。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所提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未来资金投入需求,并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300516　公告编号:2023—03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债或国债逆回购、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使用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一、基本情况

(一)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

(二)额度

购买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总额度内。

(三)品种及范围

理财产品包括债券回购逆回购、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和申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的自有资金。

(五)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上述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针对所述投资风险,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投资,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同时,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证券投资原则,范围,决策、执行和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作了规定,能有效防范风险。

3.公司财务建立健全账目管理,做好核算工作,并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提供咨询服务,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岗位分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自有资金充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债或国债逆回购、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使用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自有资金充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或国债逆回购、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使用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3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9,939,033.95元,2022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275,831,499.87元。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5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5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5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5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九、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5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或国债逆回购、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5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3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60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莱河矿业、抚顺炭素、昌山碳光提供与授信业务相配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额度。本次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和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和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炭素、成都炭材、莱河矿业、抚顺炭素、昌山碳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7,500万元(含本次的预计担保额度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60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与授信业务相配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额度。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60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与授信业务相配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项目建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授信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和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具体授信额度和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担保额度可以在被担保人之间进行调剂。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获取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231501U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之旺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京路46号

营业期限:1989年10月16日至2037年12月31日

主要经营范围: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肥炭素资产总额为83,512.92万元,负债总额为32,738.36万元,净资产为50,774.5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4,925.99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606.53万元(已经审计)。

公司持有合肥炭素100%的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成都方大炭炭复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65389653XM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婧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88号

营业期限:2004年10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碳素制品科研开发(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都炭材资产总额为177,092.81万元,负债总额为79,622.47万元,净资产为97,470.3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9,822.47万元,实现净利润为34,247.56万元。

公司持有成都炭材99%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成都炭材1%的股份。

(三)抚顺炭河矿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抚顺炭河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237527581052

注册资本:2,19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国利

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敖家垫乡

营业期限:2003年8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矿山机械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某河矿业资产总额为89,218.12万元,负债总额为4,744.39万元,净资产为84,473.7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161.49万元,实现净利润为3,924.53万元(已经审计)。

公司持有某河矿业97.9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387538502

注册资本:6,32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安

住所:望花区和平路西段47号

营业期限:2002年5月13日至2032年5月12日

主要经营范围: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材料销售,炭素新产品开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抚顺炭素资产总额为129,269.82万元,负债总额为15,604.09万元,净资产为113,665.7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3,398.87万元,实现净利润为3,502.39万元(已经审计)。

公司持有抚顺炭素65.5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五)昌山方之尊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昌山方之尊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6BDTU335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天军

住所:四川省昌山市东坡区修文镇进修路8号附1号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营业期限:2018年6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尊光炭素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眉山尊光资产总额为111,046.00万元,负债总额为101,662.68万元,净资产为9,383.3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0,431.49万元,实现净利润为4,106.90万元(经审计)。

公司持有成都尊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份,成都尊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眉山尊光为100%的股份,眉山尊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为公司 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 尚需金融机构审核后商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60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与授信业务相配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其中:

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的互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方大特钢实际提供反担保的25,000万元包含在上述互保额度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8%。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57,5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莱河矿业分别提供担保5,000万元、2,500万元及本次的预计担保额度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3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8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71号文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向特定的九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864,729股,每股发行价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46,349,995.42元,扣除发行费用36,999,995.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9,350,000.00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2008年7月1日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规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出具了五联方圆验字[2008]第06006号《验资报告》。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3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7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008年7月16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兰州分行、渤海银行北京分行及时任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下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8月31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30,570,000万元用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该项目投资额约210,191.17万元,由公司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炭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负责实施,募集资金节余以增资方式投入成都炭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金额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660,619,995.42	募集资金金额:	-	-
		募集资金利息:	-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	453,730,000.00	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利息:	-	
成都银行		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利息:	-	
合计	1,114,349,995.42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4,999,995.42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9,350,000.00元。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元。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2022年4月再次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7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0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材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